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6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藍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白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按年息4.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3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5369號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美金)	請求金額(美金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
001	113年5月15日	1,000,000元	476,190.48元	115年2月21日	115年2月23日	115年2月21日	2.9%
			285,133.62元			115年2月21日	4.8%